

B0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9版)

4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第072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络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16号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8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0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8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38.90万元	戈博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021民初第695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00万元	华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84保字第02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00万元	附注2
4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终字第009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字第0172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00万元	附注2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15民初第5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终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00万元	陕西通商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络科技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上海融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肖逸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柳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终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00万元	陕西通商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徽米信息、能特科技、上海天赋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上海天赋”)、陕西省安康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矿实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其他待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诉讼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末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徽米信息、上海天赋、泉矿实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将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无法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新增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德化县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06执2207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03日
案号:(2020)闽06执23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厦门中院(2019)1152号
立案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案号:(2019)闽0213执142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南人仲(2019)办字第1219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3)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南人仲(2019)办字第1220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末兑付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217.2万元的净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经营性性利,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2019-2022)。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1月11-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汇资产管理(以下简称“甲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产品对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乙方请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为支付购买产品,对应款项。
-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和解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本金	未兑付利息(元)	利息	合计	和解应付金额(元)
1	郭继屏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	200,000.00	3,276.71	203,276.71	142,283.70	
2	赖宗升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582,584.11	
3	凌迦伊	2018年-信金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410,000.00	35,260.00	445,260.00	311,682.00	
4	杨光球	同孚2号文化金融产品	220,000.00	8,317.81	228,317.81	159,822.47	
	合计		1,630,000.00	79,117.94	1,709,117.94	1,196,382.28	

-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丙方追偿该本息。
-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代偿丙方代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债权人已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对于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包括受理费、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债务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由丙方履行和解协议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调解有效证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债务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若任何一方因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人,在丙方付清当日由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署确认。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末兑付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新增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德化县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06执2207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03日
案号:(2020)闽06执23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厦门中院(2019)1152号
立案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案号:(2019)闽0213执142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南人仲(2019)办字第1219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3)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青南人仲(2019)办字第1220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92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末兑付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967.46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南安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深圳市诚信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乙方”)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对外借款引发的公司及关联方深圳市诚信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正”)、“甲方”)的诉讼请求已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以下简称“15482号案”)《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方乙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181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6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6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20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20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0169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及法律文书;
8.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0169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日期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执行情况
1	(2019)闽0583民初1810号	余金碧	冠福股份	2019年11月10日	南安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本金28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8.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认购金人民币2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被告冠福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共同承担;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2	(2019)闽0583民初1811号	余金碧	冠福股份	2019年9月10日	南安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00%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认购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冠福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共同承担;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金碧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3	(2019)闽0583民初3062号	李厚毅	冠福股份	2019年11月10日	南安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厚毅支付认购金人民币5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被告冠福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共同承担;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厚毅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厚毅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厚毅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厚毅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4	(2019)闽0583民初3065号	乐淑芬	冠福股份	2019年11月10日	南安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乐淑芬支付认购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被告冠福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共同承担;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淑芬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淑芬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淑芬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被告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淑芬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00%计算);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深圳市诚信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乙方”)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对外借款引发的公司及关联方深圳市诚信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正”)、“甲方”)的诉讼请求已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以下简称“15482号案”)《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方乙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各项诉求